

云边路

# 清明天

甫跃辉

清明这天，我们早早吃过饭，开始准备提篮。提篮里，摆了一个又一个盘子，盘子里有卤猪肉、卤猪肝，还有蚕豆丸子——准确地说，应该是蚕豆饼。头天黄昏从地里摘回来的鲜蚕豆，剥出蚕豆芯子，在石臼里春碎，和上面粉、小茴香、切成条的五花肉，团成饼状，在油锅里煎得两面金黄。此外，还有一壶茶、茶杯；一壶酒，酒杯。哦，自然还少不了纸钱，少不了香烛。有几年，还会有一挂红封皮的鞭炮。妈挽了提篮出门，没走几步，忽然想起什么，说，拿镰刀锄头了吗？

为什么要拿镰刀锄头？因为阿公坟边长了一大蓬刺花，比人还要高，几乎遮住坟头。刺花开满花，也布满刺，根茎深扎进墓穴，挖是挖不断根的，只能清除地面上的部分。年年岁岁，这蓬刺花被铲除了，总还能蓬勃地生长起来，根部也越来越粗壮，想要彻底铲除，是不可能了。在施甸，这是很常见的野花，听妈说，叫野蔷薇。后来，我才知道，它的学名叫做五色梅。挺优雅的名字，和它旺盛的生命力似乎不相匹配。

再次出门，弟弟提镰刀在手，阿爸扛锄头在肩，我则空着两只手，跑在最前面。妈又回头，问妈妈，真不一起去？妈说，不去了，我在家里献献就得了。奶奶所说的“献献”，就是端着托盘菜蔬，在大院子里祭奠，泼一碗浆水饭，同时叽里咕噜说些话。说些什么话呢？无非是让阿公保佑全家吧。奶奶一起去上过坟么？此时努力搜寻记忆，实在没找到奶奶坐在坟边的印迹。更多的记忆是，她就那么背着手，站在大院子里，目送我们出门。

走出家门不多远，水沟边一棵柳树。我手脚并用，猴猴似的攀爬上去，折断几条嫩枝，扔到树下。我总记得弟弟仰起脸接嫩枝的样子，光洒落他脸上，柳叶的影子也洒落他脸上。柳叶浓密，碧绿，柔软，抱在胸前，气息青涩。我们很快给柳枝各各派了用场，粗壮的，留着待会儿插到坟头；细柔的，弯成一个圈儿，孙悟空的紧箍似的，稳稳地套在头顶。此刻回想，感觉那柳枝仍梗着头皮、柳叶仍擦着额头，忍不住要晃一晃脑袋。

再往前走，路道变得开阔。

不时遇见人。问一声，去献坟？答一声，去献坟。问一声，你们也去献坟？答一声，也去献坟。问的答的，皆不停下脚步。路上行人不少，欲断魂的似乎没有。春日阳光清亮，每个走着的人，都是一身轻松。四面山野空旷，不时听见鞭炮声响，循声望去，腾起一团白烟。白烟底下，必有一座坟头。

去往阿公安身的坟山，要么穿过隔壁村田坝心，要么穿过横沟头继续往东。后一条路，要开阔得多。我们往往走的是这一条路。穿过横沟头，两眼清爽，天上地下一片平坦。

清明真是清的，明的。

明的是光，是水；清的是天，是风。风行水上，光照天下。

天底下万物生长，娇嫩的柳枝，战栗的麦芽，怀胎的油菜，知名不知名的杂草们，噉噉噉噉，窸窸窣窣，在我们身边发出细碎的温柔的声音。

我们已经离开大路，走在了田埂上。两条杂草掩映的田埂间，一条窄窄的小水沟，泰半为杂草遮蔽——因了水汽的缘故吧，即便太阳升起得高高的了，草叶上仍挂着露珠。看得只有一条无足道的小水沟，仔细一看，就会发现，清浅的水流里，不时闪过一条条脊背灰黑的鲫鱼，更为特别的是，水底的软泥上，躺着一两条小拇指大小的泥鳅，人来了，兀自躺着，享受太阳的光和热，偶尔吐出一个泡泡。泡泡忽悠悠悠上升，在水面爆开，发出轻得听不见的声音，激起一点儿微小的涟漪。

这么看着，听着，我们走到滚石山下下了。

山上树少草稀，山坡开垦成梯田，一层一层往上，和山脚的坝区一样，种了油菜，种了大麦，但种种作物，都比坝区的成熟早一些。清明时节，山坡上大麦已经黄熟了，有的甚至已经收割。新的旧的上百座坟头，散落在大麦和油菜间，显得颇为热闹。

隔着老远，我们一眼就能认出阿公的坟头。

山上的坟多是青色，阿公的坟却是赭红色的。宛如一座小小的宫殿，背靠东北，朝向西南，有屋瓦，有立柱，柱前各有一只石狮子。左边是公狮，右边是正和幼狮戏耍的母狮。公狮侧后方的立石上雕一条凤，母狮侧后方的立石上雕一条龙，龙凤相向，向着一副对联，对联当中，方是大理石碑。碑上正中一行大字，“显考/妣老大/孺人甫永文/李仕英之寿墓”，两侧还有不少小字，其中有我们这些小辈的名字。这样式，一看便知是一坟双穴，也就是说，上面是一座坟，底下是两个穴。

阿公在我六岁那年，早早占了左边的墓穴，三十年来，右边的墓穴一直空着。但我们都知，终有一天，奶奶会进到那空间里。只是，碑上的名字多少有些别扭。奶奶身份证上的名字是“李元英”。怎么写成李仕英了呢？村里不少老人也喊奶奶李仕英。碑文刻好了，奶奶才说，自己叫李元英。问为什么大家又叫你李仕英呢？奶奶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。错了就错了吧，碑就这么立着。一个错误的名字，在等待一个正确的人。

照例是一阵忙碌，铲除坟周的杂草，拔掉坟前的小麦或油菜，偶尔还得拔掉去年秋天遗留的玉米茎秆。当然，最重的工作，是清理坟凹的野蔷薇香。野蔷薇香如预料中，葳蕤蓊郁，繁花灿烂，蝴蝶翩跹，闹热非凡。我们站着看，要微微仰起头才能看到顶。好几次，我迅速爬上坟顶，低下头来，才能看到它的全貌。同时，也看到了脚下的坟顶。日晒雨淋，经年累月，石头雕成的屋檐已然由赭红转为黧黑。

又是砍，又是挖，还得提防刺，好一阵子，一大蓬吵吵嚷嚷的野蔷薇香，彻底萎靡在地，几只蝴蝶，默默流连。我在野蔷薇香左近，插下几根粗大的柳枝，心想，明年会不会在这儿看到几棵柳树？可想而知，这愿望从未实现过。

阿公的坟头，恍若一个野人，剃了头发刮了胡子，露出清爽的面目来了。

我们这才在坟前清理出来的空地上，一盘一盘摆开卤猪肉、卤猪肝，还有蚕豆丸子，此外，还有一壶茶，茶杯；一壶酒，酒杯。妈忙着点燃纸钱，点着香烛，嘴里像奶奶那样，念念有词。你瞧瞧，两个孙子来看你了，妈说。又让我跪下磕头。我们跪下，磕头，一个两个三个。这时候，阿爸走到一边，手捏烟头，别过脸，点燃了鞭炮。声响巨大，硝烟弥漫。山野愈发显得空旷，太阳光也愈发显得耀眼。

最大一声爆响后，忽然，天地归于平静。

我们在坟前席地而坐，背对坟头，面朝西方。目之所及，是整个施甸坝。天高地广，胸臆开阔。我们一面喝酒吃肉，一面说些闲话。生死之事，自然是谈话的主题。常常感叹，奶奶病歪歪，却一直活得好好的；阿公身体那么好，不到七十就没了。

阿公过世那年，我刚上小学。关于阿公的事，能记住的已经很少。其中一件，是妈好几次说起的。说有一次我和阿公到村里人家做客，她和我，不能自己撇菜，想吃什么菜，就踩一下阿公的脚，让阿公嫌给我。做客回来后，阿公很纳闷，问妈怎么回事，为什么我一顿饭踩了他几十脚？那天下雨，阿公被踩得两脚泥。

我记得更多的，是和阿公上山挖松根。然而，具体的情境却忘了，只在脑海里，留下了一些星光的身影，晨曦的影子，松林的身影，风的影子，鸟的影子。

阿公去世后好多年，我到邻村买东西，还被人问，你是不是甫永文的孙子？我说是，他们便如见了熟人，说以前你阿公如何如何。这如何如何，是我从未听说过的。阿公的人生，我竟是从旁人口中零星听来的。而今呢，已经好多年没人再和我提起阿公的名字了。死亡，终于把一个人的身体带走后，把他的故事也带走了。

死后会怎样？我是早早就相信鬼神的。但我又愿意相信，阿公就在身边。我们带的酒肉，阿公吃得到；我们说的话，阿公听得见。我们离开后呢？阿公也会像我们这样，眺望整个施甸坝吧？天清地朗，万物生长，即便只是看着，听着，也是好的。如果能这样，死，并非一件不可接受的事。然而，我又隐约而坚定地知道，这是不可能的。死，是一片荒漠，一片虚无，是从此什么也不是，从此和这世界毫无关系。

最早意识到生的短暂，死的恒久，大概是六七岁的时候？及至十多岁，二十多岁，每每念及，总觉得“活着”虚妄极了。天地万物，皆和我有关，终究却是我无关的。

世界终将远离，而我独留此地……忽然，起风了。烧化的纸钱随风而起，颠簸浮荡，迤迤而去。

我们急忙起身，收拾杯盘，放进提篮。窸窸窣窣，噉噉噉噉，细碎的温柔的声音，不知从何而起，很快充盈天地之间。“野马也，尘埃也，生物之以息相吹也。”庄子如是说。不过，那时我只知蝴蝶，不知庄子，而蝴蝶们，早已散开。幸好有这风，有这万物的声音，再次把我从“虚妄”的渊藪拽出。春日正好，好好活着。收拾好东西下山，我们走到世界里去。

时间：2019年3月4日  
地点：启镇斋  
嘉宾：(以发言先后为序)周紫芝、苏轼、陈仪、姜夔、谢榛、李东阳、吴乔、沈德潜、叶燮、顾元庆、方贞观、吴可、袁枚、王士禛、惠洪、陆游、胡震亨、徐增、白居易  
主持：果园老爹

果园老爹：今日，清风徐来，妙音和鸣，草木生辉，群贤毕至，何其美哉，何其幸哉！在下深鞠一躬，向莅临的先生们致敬！诸位的大作是在下的面包和盐，是咖啡和茶，不可一日无啊；是山泉，是湖泊，汲之不尽，用之不竭啊。在我心深处始终神圣着的诗，不曾沦落。我只是困惑，与诗已很隔膜，却又奢谈着诗的时代，还有没有真懂诗、真炼诗的可能？诸位光临，是想面聆教诲解惑，诚望畅所欲言。

周紫芝：嗨，我的兴致被你的好茶吊了起来！我来抛砖引玉吧。我曾夜游蒋山，登宝公塔。其时也天已昏黑，月犹未出，前临大江，佛屋嵯峨，风铃鏗然。杜少陵的两句诗蓦然浮现：“夜深殿突兀，风动金铃珞。”恍然觉得，这不正是我心底埋藏已久却又不能说出的话吗？让人心动的还有像“两边山木合，终日子规啼”、“晚凉看洗马，森木乱鸣蝉”这样的诗句，平日读来似乎平平，也不觉得怎样，而当亲历其境，才惊诧于它的素面。所以，我想说的是，写诗第一是要写让自己动心的亲历亲见，闭门造生、追求奇险，那叫自作聪明。境真情真，方能成就好诗。今天，尊敬的东坡先生也来了，不知东坡先生以为如何？

苏轼：很对头嘛，周世兄把两面都说开了。倘若非亲身经历，怎么能想得出来呢？若非亲身经历，怎能领会到好诗的微妙？陶靖节有两句诗我很喜欢：“平畴交远风，良苗亦怀新”，有天然浑成之妙。这难道是不曾耦耕植杖者能写得出来的？我，假若不是出生于耕读世家，恐怕也是不能洞悉这些诗句之微妙的。

苏轼《东坡诗话》

陈仪：诚哉斯言！这也就是命题诗、应景诗难出佳作的原因啊。所以，作诗应当取诗于我，而不应当求诗于题。好诗必定具备诗趣、诗机、诗境、诗料这四样东西。而这四样东西哪里是仓猝可以求得的呢？只有平时把涵养积蓄充足，有了活泼泼的一腔诗趣，有了跃跃欲出的一线诗机，眼前诗境，到处皆春，腕底诗料，俯拾即是，那么，即使我不动笔，我的诗已经充盈在天地之间了。像这样写诗，是诗题来迁就我，而不是我去迁就诗题，那么，还愁捕捉不到诗之妙谛吗？如此写诗，必不会让写诗人觉得是苦差使，而会大有乐趣呢。

沈德潜《竹林茶话》

姜夔：阿陈，你归结了写诗的四要素，我也来凑凑趣，讲四种属于诗的高妙：理高妙、意高妙、想高妙、自然高妙。什么意思呢？碍而实通，谓之理高妙；出乎意料，谓之意高妙；写出幽微，如潭清见底，谓之想高妙；并不稀奇古怪，却有剥落之采，知其妙而不知其所以妙，谓之自然高妙。要做到四高妙具备，当然非常难，一首诗能得到四高妙中的一二种，就称得上高，称得上妙了。

苏轼《白石道人诗说》

谢榛：白石先生的发言本身，就很



雨遇笠沾青  
香窗晚风飘  
素茶熟  
乙亥年夏  
陈宗煊画

### 三哥

陆海光

摄影。上世纪六十年代，家中经济条件差，温饱都捉襟见肘，拥有相机几乎是一个梦。三哥就根据光学原理，自制一个取景器：在一个长方形的木盒子里斜放一面小镜子，在镜子的上方平放一块磨砂玻璃，所对焦的人物景象，都会通过镜子反射在磨砂玻璃上。取景器做成后，我和弟弟都觉得很高兴，把它称之为“西洋镜”。三哥不仅对着摄影普及书上的构图法则训练摄影构图，还给我们讲解什么叫对角线构图，什么叫S型构图，黄金分割构图原理——我的摄影启蒙就是从那时开始的。

三哥住读上海中学后，知道我爱读书，每星期必从学校图书馆借三本书来给我读。他为了省下车费，一般星期六从上海中学步行回家。星期天回学校时，要把上星期借的书带回去还掉。这就迫使我每星期必须读完三本书。那段时期，我几乎读遍了国内所有新出版的长篇小说，也包括《海底两万里》。

三哥高中毕业时，恰逢北京电影学院在上海招生，摄影系招14人。三哥欣喜若狂，偷偷去报了名。母亲不愿意他进文艺界，严令他报考军事院校。他机灵地解释说：上海报考北京电影学院的考生有八千多名，我不一定能考上，只是去尝试一下罢了。为了让母亲放心，他又填报了南京炮兵工程学院。结果，艺术院校的录取通知先于军事院校的通知寄达，三哥被北京电影学院录取了！事后，三哥告

抱膝推敲昨夜诗(国画) 陈家灼

# 会心，你就笑一笑

——关于诗的一次座谈

戴逸如

看到先生了不得的熔化功夫。【宋】周紫芝《竹坡诗话》

方贞观：有些诗乍一看违背常理，细品品却又极妙。如李君虞的“嫁得瞿塘贾，朝朝误妾期。早知潮有信，嫁与弄潮儿”，刘梦得的诗“东边日出西边雨，道是无情却有情”，都属于这一类。语圆意足，信手拈来，妙趣多多。由此可知，诗之天地，广大含宏，包罗万有。有些人说诗，不知其广大而固执于一端，那是井底之蛙的见解。【清】方贞观《报馆录》

吴可：我想，作诗和读诗犹如参禅，是需要有妙悟之门的。我少年时师从荣先生，读他的诗“多谢喧喧雀，时来破寂寥”，少年无知，颇不以为然。一日，我闲坐竹亭中，忽然有一群山雀飞鸟而下，见状，闻声，我恍然开悟，先生的两句诗顿时鲜活了。从此之后，我算是摸到了诗的门径。【宋】吴可《藏海诗话》

袁枚：记得王阳明先生说过：“人之诗文，先取真意。譬如童子，垂髫束发，自有佳致，若带假面假髭，而装须髯，便令人憎。”顾宁人的一封信里写道：“足下的诗文不是不好，无奈落笔时，胸中总有一个杜甫一个韩愈放在那儿，所以使诗文抵达不到佳境。”他针砭得很中肯呢。【清】袁枚《随园诗话》

王士禛：简而言之，写诗之道，第一需要有根柢，第二需要有兴会，而这两者往往是不能兼得的。根柢源于学问，兴会发于性情。如果谁把这两样兼而有之了，再加上风骨，润以丹青，谐以金石，便能华佩实，大放厥词，卓然自成一家了。【清】王士禛《带经堂诗话》

惠洪：是，诗人如此诞生了，然后才有了天下美景。黄庭坚说：“天下清景，初不择贤愚而与之遇。然吾特疑端为我辈设。”荒唐？不，美正是悟妙诗的诗人发现、成就的呢，钝根人只是耳食从众罢了。【宋】惠洪《冷斋夜话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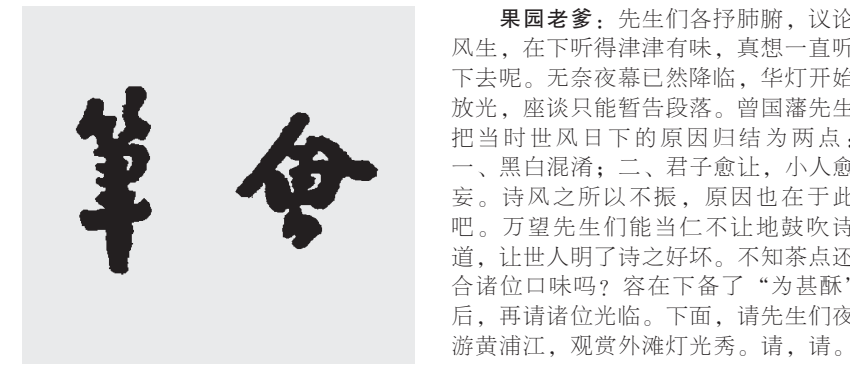
陆游：阮裕说：“非但诗写得不好的人十分难得，能懂诗的人也十分难得呢。”吕居仁据此写成两句诗：“好诗正似佳风味，解赏能知已不凡。”诸位，是不是有点意思？【宋】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

胡震亨：不免令人向往唐代。王穀大声朗读出他得意之作《玉树曲》中的诗句，正在殴打他朋友的一帮混混听了，居然收手，还赔礼道歉。李涉遇强盗，报出大名，强盗竟只求他作诗一首，拱手放行。唉，羡慕、嫉妒、恨吧，唐代爱诗、懂诗的人为什么这么多啊！【明】胡震亨《唐音癸笺》

徐增：诗人需生一只会听的耳朵。如果你的诗人人称作好，有人说不不好，那么此人你是要敬畏的。如果你的诗人人说不不好，独有一人称好，那么此人是靠得住的。我多么希望有幸遇见这样一个人啊。生前遇不着，身后也可以。身后不出现，等上一千年也不怕。你看，有些古诗不是直到今天才发现好戏吗？也有些名诗是直到今天才发现毛病的。请记得，关键是要听有本领有见识者的真知灼见，不要在意一时的毁誉。香山先生在座，我等后辈小子放肆，班门弄斧了。【清】徐增《两庵诗话》

白居易：高见，都是高见。我补充一点：为诗之道，义在裨益，寓意皆有所为。如不能有益于世道人心，写它作甚？捣捣糨糊，令人颓唐，令人迷失，令人堕落的，我是以为不可的。【唐】白居易《文苑诗格》

果园老爹：先生们各抒肺腑，议论风生，在下听得津津有味，真想一直听下去呢。无奈夜幕已然降临，华灯开始放光，座谈只能暂告段落。曾国藩先生把当时世风日下的原因归结为两点：一、黑白混淆；二、君子愈让，小人愈罢。诗风之所以不振，原因也在于此吧。万望先生们能当仁不让地鼓吹诗道，让世人明了诗之好坏。不知茶点还合诸位口味吗？容在下备了“为甚酥”后，再请诸位光临。下面，请先生们夜游黄浦江，观赏外滩灯光秀。请，请，



诉我：那时考北京电影学院也没什么神秘的，考官给了我几幅摄影作品，让我当场分析作品的优劣，摄影的构图法则让我恰巧学过。再就是他们大概看中我是上海市重点中学毕业的。

三哥最后一次到我家聊天是在今年的一个星期天下午。那天，他给我外孙女送来了一个漂亮的礼盒，里面装满了她爱吃的糕点坚果。他坐在客厅白色的藤沙发上，神采飞扬地和我足足聊了四个多小时：他谈到退休后带教一个小小组合的摄影班是如何有趣快乐，对我外孙女三岁能识三百多字倍加赞赏，他还谈到了养生，说要向长寿的母亲学习。

第二天晚上，突然接到阿嫂的手机，说三哥晚饭后突然胃部难受，扑倒在床上，然后冷汗淋漓，已叫了救护车……

晴天霹雳！我赶到三哥家时，他已走了。

窗外，雨淅淅沥沥，下个不停。

父母养育了我们兄弟姐妹八个。三哥排行第五，我第六。因和三哥年龄相近，又住得近，因此常有走动。三哥来我家，从不肯留下来吃饭喝酒。他说，吃惯了阿嫂做的饭菜，家离得又那么近，别添麻烦。他冬季来，只要一杯加奶的红茶；夏天来，喝菊花茶，或一杯矿泉水。

我们兄弟俩在充满阳光的客厅里，天南海北地神聊。三哥健谈，我基本上是倾听。聊的话题都是摄影，或幸福地回忆我们小时候的手足情。其间，每隔一小时，他会去门外走廊里抽一次烟。他是我家中唯一抽烟的人。我每出国旅游，总给他免税商店买两条中华烟。

三哥从小调皮，是我们兄弟姐妹中唯一挨过父亲藤条打的孩子；他也是我们家最聪明最有活力的一个，有他在场，兄弟姐妹间就会谈笑风生，热闹活跃许多。

三哥在上海中学念高中时就酷爱